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發布消息。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公布（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布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財務摘要

本集團受惠於本港經濟反彈及本地市場需求持續攀升，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

- 總收益達約 16,717,000 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 12%。
- 股東應佔溢利達約 904,000 港元，代表於轉虧為盈方面的突破，並為本集團一項重要里程碑。
- 每股盈利為 0.016 港仙。
-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約 124,700,000 港元，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九個月期間」) 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季度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6,949	4,138	16,717	14,863
銷售成本		(2,448)	(592)	(4,639)	(3,084)
互聯網接駁費成本		(38)	(77)	(111)	(221)
員工成本		(2,694)	(2,573)	(7,781)	(7,441)
折舊		(216)	(311)	(597)	(1,100)
無形資產攤銷		(12)	(285)	(41)	(1,2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90)	(1,517)	(3,213)	(4,047)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451	(1,217)	335	(2,262)
稅項	(4)	2	10	(25)	(74)
期內溢利 / (虧損)		<u>453</u>	<u>(1,207)</u>	<u>310</u>	<u>(2,336)</u>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665	(1,187)	904	(2,408)
少數股東權益		(212)	(20)	(594)	72
		<u>453</u>	<u>(1,207)</u>	<u>310</u>	<u>(2,336)</u>
每股盈利 / (虧損)					
— 基本	(6)	<u>0.008港仙</u>	<u>(0.030)港仙</u>	<u>0.016港仙</u>	<u>(0.060)港仙</u>

簡明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更改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美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美聯集團」),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起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業績須綜合計入美聯集團之綜合賬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布所披露,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已由每年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與美聯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一致(「有關更改」)。有關更改對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開始之現行財政年度構成影響。本集團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業績,分別於各結束日期起計四十五天及三個月內寄交本公司股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並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則按合理價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內提前採納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所採納的貫徹一致。

然而,於美聯成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後,本公司決定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此亦為美聯之中期結束日期)之第三季度報告提前採納下文載列之該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原因為美聯於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以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除外: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所預期的變動。於過往年度/期間,商譽以直線法按其少於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如有減值跡象,將會評估商譽賬面值,並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後,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攤銷已予對銷,商譽成本亦相應減少。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本公司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商譽減值。

提前採納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對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1)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並無於季度期間扣除商譽攤銷;及(2)早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申報約767,000港元之商譽攤銷已予撥回,以反映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等準則。提前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絀構成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合理價格應按相關歸屬期於損益表中攤銷，而此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所授出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由於(1)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乃於有關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2)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乃於有關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及(3)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毋須遵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規定。因此，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不會導致於損益表扣除僱員購股權費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按合理價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內，包括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或於初次確認時由實體指定為按合理價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內。此外，不符合資格以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財務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項目。於初次確認後，列入此類別之財務資產乃按合理價格計算，而合理價格之變動則計入損益確認。原先指定為按合理價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不得於其後重新分類。

採納所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ii)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iii)網站開發及商業項目以及(iv)提供電腦培訓服務。於九個月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互聯網教育費用	2,234	2,638	6,696	7,741
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	1,814	679	4,839	4,213
網站開發及商業項目	1,589	92	2,386	710
電腦培訓費用	578	630	1,770	1,933
其他	12	33	95	85
總營業額	6,227	4,072	15,786	14,682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722	66	931	181
總收益	6,949	4,138	16,717	14,863

(4) 稅項

於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款額指就九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之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作出撥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前將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九個月期間，由於本公司之稅項虧損有待香港稅務局同意，故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惟可無限期結轉。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於九個月期間及季度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於九個月期間及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分別約904,000港元及6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408,000港元及虧損1,187,000港元）以及於九個月期間及季度期間被視作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股數分別5,670,695,971股及8,3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同為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在季度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季度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22,372	14,918	—	(54,296)	(17,006)
股東應佔虧損	—	—	—	(2,408)	(2,408)
匯兌差額	—	—	72	—	7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2,372</u>	<u>14,918</u>	<u>72</u>	<u>(56,704)</u>	<u>(19,342)</u>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22,372	14,918	72	(58,501)	(21,139)
發行新股份（附註）	64,500	—	—	—	64,5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	(1,056)	—	—	—	(1,056)
股東應佔溢利	—	—	—	904	904
匯兌差額	—	—	(33)	—	(3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85,816</u>	<u>14,918</u>	<u>39</u>	<u>(57,597)</u>	<u>43,176</u>

附註：於九個月期間，4,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已按每股溢價0.015港元發行。已發行股本增加之原因為美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股份認購」）。

財務表現

美聯的股份認購強化本集團的資金，加上近期經濟復甦下令市場氣氛樂觀，使季度期間表現卓越，業績令人鼓舞。本集團於本季度擴闊其教育商業業務之收益基礎，加強其於教育市場之卓越品質品牌。本集團透過其網上系統（「EVI網上系統」）與幼稚園、中小學、師生及家長建立聯繫網絡。這批客戶對教育及育兒相關產品與服務有莫大需求及關注。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為旗下產品或服務注入合適商業夥伴或元素，滿足客戶消費需求。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8%至約15,7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682,000港元）。由於商業項目收益及利息收入改善，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9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408,000港元），代表著首次轉虧為盈的突破。

於季度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2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72,000港元）。季度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187,000港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與去年同期之分類財務表現比較，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源自互聯網業務之收益維持於約6,696,000港元之穩定水平，約佔總營業額42%。來自向香港幼稚園用戶所提供之EVI網上系統入門網站之經常性訂閱收入仍為本集團核心收益來源。季度期間幼稚園用戶人數輕微上升，然而因為續訂時已不再提供硬件，故訂閱收入減少。本集團另一入門網站「全方」於九個月期間亦錄得滿意增長。離線支援服務收益大幅增至約9,090,000港元。總營業額當中約31%來自銷售及安裝電腦軟硬件，另約15%來自網站開發及其他商業項目，及餘下約12%來自提供電腦培訓課程及其他服務。來自網站開發及／或商業項目之收益增加，顯示其業務潛力可進一步發揮，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將有更多協辦商業活動之商機。來自網站開發及商業項目以外之業務分類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隨著美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股份，利息收入與資金同步大幅上升。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約124,700,000港元，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鑑於現有核心教育業務之經常性收入穩定，加上股份認購可能開拓新商機，董事對本集團日後財務狀況仍感到樂觀。

業務概況及重大成就

客戶基礎

EVI入門網站繼續獲得用戶好評。儘管市場轉弱，本集團仍能吸納新用戶訂閱EVI網上系統，並繼續向用戶收取可接受水平的訂閱費。EVI現已擁有逾50,000名分別來自約200所幼稚園及400所小學的師生及家長的用戶網絡。

擴闊收入來源

除提供核心網上教學服務外，本集團亦善用其網站開發專門知識，與不同商業夥伴及教育統籌局等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合作，以擴闊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利用其與幼稚園及小學用戶之間的完善網絡，把握商機與商業夥伴合作，舉辦多項活動，例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九日在愉景新城舉辦「美素佳兒多元智能遊戲同樂日」。該等商業項目不單止令幼稚園、家長、子女及本公司的商業夥伴有所得益，亦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達到雙贏的效果。

市場推廣

幼稚園市場方面，本集團於季度期間為來自不同幼稚園的會員舉辦「EVI親子自然生態之旅」及「EVI繪畫比賽」等多元化活動。本集團認為，上述活動均有助加強EVI的優質品牌及家長會員對於該品牌之忠誠支持。

小學市場方面，全方舉辦「第三屆I-Cube校際智能爭霸戰」，決賽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於英華小學舉行。星島日報以連載形式全面重點介紹該活動。除入門網站外，全方亦於旺角設立「I-Cube數碼智能基地」，於暑假及學校假期期間向會員提供舒適的聚會及消閒活動設施。全方成功於學習中注入趣味元素，愈來愈多學校與家長認同全方為最受小學生歡迎的網站之一。

至於中國市場方面，隨著EVI簡體中文版本(www.haoertong.com)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官方批准，本集團現正制訂新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已投入資源為東莞及廣州的著名幼稚園建立版模。本集團相信，此方面之經驗及強大的客戶基礎將為本集團於下一學年帶來更佳商機。本集團及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將繼續尋求機會，與中國各地的教育相關機構及團體以其他形式合作。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素材及功能以及技術部署

本集團認為，透過EVI網上系統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乃獲得額外收益及吸引其現有用戶繼續支持本集團之產品和提高其對集團品牌之忠誠支持及客戶凝聚力之最有效方法。因此，本集團定期修訂及豐富其網站內容，不斷提升網站質素。此外，本集團近期推出全新英語多媒體教材「拼音樂」，該教材於「二零零五年香港書展」中大受歡迎。

技術開發方面，本集團繼續為EVI網上系統研究及提供易用功能。本集團認為，新推出軟件產品「HiMeeting」配合現有產品「分享式電腦系統」、「HiClass」、「HiShow」、多媒體教室、發光二極管及液晶體顯示器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鑑於流動電話於香港極之普及且覆蓋範圍廣泛，本集團認為可運用此科技作為學校與家長之間的全面有效溝通渠道。因此，本集團採用短訊技術，結合智能卡及網頁介面，於「EVI校園信息平台」提供嶄新的服務及推出新業務模式。本集團預期，上述為學校及家長而設的新增值服務將有助擴大其學校網絡，同時為盈利帶來邊際貢獻。

展望

儘管出生率偏低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相信現今家長愈來愈樂意投資於兒童教育、產品及服務。除一般課堂活動外，家長更關注及投放資源培育兒童多元技能及智能發展。本集團預期開明、具透明度或有效的溝通將成為家長作評估的重要因素。因此，本集團相信，其入門網站或課程為提供相關服務的全面及理想渠道，可以增進學校、家長與學生於學習過程中的聯繫及感情。鑑於家用或寬頻互聯網服務快速普及，董事對電子教育服務業維持樂觀態度。地區發展方面，鑑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本集團視中國市場為其日後增長及回報來源。董事相信，於中國利用資訊科技作為提供教育及學習素材之新媒體將締造龐大商機。

美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股份認購後，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已見改善。

本集團於季度期間進行可行性研究，評估為地產經紀業務及／或香港其他受規管或須領牌服務行業的從業員開發網上專業培訓課程的可行性。本集團已制訂初步業務計劃，董事認為計劃可行。根據該業務計劃，預期本集團可於下一季度推出為地產經紀而設的第一期網上培訓課程，內容針對牌照考試的要求。為提升培訓課程的質素，本集團決定與具備物業買賣經驗的著名律師行組成策略性聯盟，為課程提供法律意見，主要有關地產代理工作方面之法律題材。有見地產經紀對持續專業進修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有先見開展研究為相關從業員開發網上持續專業進修培訓課程的可行性。

除開發網上專業培訓計劃外，管理層將繼續尋求開發其他新商機，並於適當時機投放資源於物業管理、物業持有及／或相關投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制訂任何特定計劃或物色任何投資目標。本集團將因應香港物業市場狀況招攬專才，專責檢討及不時向董事會推介物業投資機會，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公司權益	總計	百分比	
龐維新先生（「龐先生」） （附註）	153,610,000	2,182,300,000	2,335,910,000	28.14%	
張士昆先生	4,000,000	—	4,000,000	0.05%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182,300,000股股份乃以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Summerview」）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另153,610,000股股份乃以龐先生之名義登記。Summerview 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彼實益擁有。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1)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有條件地授出可按行使價0.076港元（經調整）認購合共255,000,000股股份（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均已於九個月期間失效。

(2) 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有條件向本集團十五名全職僱員授出可按行使價0.208港元（經調整）認購合共2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全部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即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惟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

- (i) 該三年期間首年內，購股權總數30%；
- (ii) 該三年期間第二年內，購股權總數60%；及
- (iii) 該三年期間第三年內，餘下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三名僱員合共可認購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九個月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14,000,000
減：九個月期間內失效之購股權	<u>(7,500,00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6,500,000</u>

(3) 新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其新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已隨之終止運作。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之身分	持股百分比
Valuewit Assets Limited （「Valuewit」）	4,300,000,000（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81%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美聯」）	4,300,000,000（附註1）	受控公司	51.81%
Summerview	2,182,300,000	實益擁有人	26.29%
龐先生	2,182,300,000（附註2）	受控公司	28.14%
	153,610,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Valuewit及美聯被視作於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美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向Valuewit發行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182,300,000股股份乃以Summerview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Summer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彼實益擁有。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本公布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孔德秋先生、孔繁偉先生、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英永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本公布日期，審核委員會於九個月期間共舉行三次會議。

本季度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就該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並認為本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慮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德秋先生、顧福身先生及英永祥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葉潔儀女士及張士昆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慮獲提名人士之獨立程度及質素，然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均為公平及具透明度。

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德秋先生、顧福身先生及英永祥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葉潔儀女士及張士昆先生組成。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九個月期間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及夥伴之鼎力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員工於九個月期間內付出之不懈努力、不斷支持及竭誠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潔儀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EVI之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葉潔儀女士、龐維新先生、陳建柱先生及張士昆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曾令嘉先生；及(i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孔德秋先生、孔繁偉先生、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